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其中公司董事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吴卫华先生列席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旗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前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完成的《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前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其履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一致决定提名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吴卫华先生、周邵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吴卫华先生、周邵石先生（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前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其履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

求的任职条件。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一致决定提名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张燕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张燕红女士（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前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公司 2026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3、薪酬标准：

（1）外部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内部董事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盈利水平、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 2026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事项关联董事周建旗、李涛、张雪、叶文亦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前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津贴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津贴方案生效之日止。

3、津贴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捌万元整（税前）。

4、其他规定：

（1）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津贴水平，制定的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事项关联独立董事丁洁民、尹擎、张美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前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1）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适用期限：

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3、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按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上述审议事项兼任高管的关联董事李涛、张雪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